



法官能断家务事儿 妇女权益有保障

房产是否可以只传男不传女？家庭贡献能否作为离婚分财产依据？怎样向法院证明遭受家庭暴力？就这些在家事审判中关乎妇女权益的问题，石景山法院的法官给出了答案。

近年来，石景山法院着力创新探索家事审判模式，2013年来成立“妇女维权合议庭”，负责审理涉及妇女权益保护的离婚、继承等民事案件，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将家事案件按照离婚、离婚后财产、抚养、赡养、分家析产、继承纠纷等进行系统化分类审理，由有经验的法官和人民调解员组织当事人面对面谈心安抚情绪，背对背调解分别做当事人的工作，对于当事人取证困难的案件亲自去到现场调查、勘验，注重维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2016年至2018年，石景山法院共受理家事纠纷1747件，结案1575件，其中调解547件，涉及离婚、继承、分家析产、赡养、扶养等相关案由。

妇女权益保护的特点

1. 妇女对人身权益保护意识日益增强。根据石景山法院2016年~2018年审理的家事案件统计，目前女性起诉的离婚纠纷中，30%的女性会将受到家庭暴力作为起诉离婚的诉由，其中会有近75%的妇女就其自身受到家庭暴力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有近50%左右的女性会就其受到家庭暴力主张财产分割方面的倾斜。涉家庭暴力的婚姻家庭案件中，50%~60%的妇女会主张申请人身保护令，70%~80%的妇女会主张损害赔偿，通过不同途径的诉求维护自身权益。

2. 妇女对财产权益保护的意识(能力)有所提高。在2016年~2018年石景山法院审理的家事案件中，不论是离婚纠纷还是分家析产、法定继承类纠纷案件中，80%~90%的女性群体均对自身合法的财产权益提出主张，财产权益的如何分配影响到其对离婚判决认可与否的主要态度，部分案件女性当事人甚至直接以财产分配作为是否同意离婚的谈判条件，均提出对财产权益的主张。

3. 妇女职业类别、年龄特征的不同，对自身权益的主张各有侧重。老年女性、农村女性、全职家庭主妇由于存在年龄较大、文化程度较低、经济地位依赖性较强等因素，对于自身权益的保护往往更侧重于财产权益；而青年女性、城市女性、职业女性除了积极主张财产权益外，也更注重精神权益的保护。

发现的问题

1. 法律释明工作难度较大。女性对于亲情、爱情更为看重，对于案件审理过程中的情理更为在意，一定程度上存在情绪化等问题，不利于法律释明工作及案件调解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对于肢体暴力、冷暴力案件中的证据搜集意识及能力有待提高。在涉家庭暴力的婚姻家庭纠纷中，当事人往往因为缺乏收集证据的意识或能力，从而缺少受伤照片、医院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报警记录等导致证据不足。而相比于肢体暴力，冷暴力往往难以举证，权利诉求难以得到支持。

3. 当事人申请目的不正当、被申请人不适格。审判实践中主要表现为有些当事人提起人身保护申请，并非基于保护自身或家人的人身安全，而是出于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其他矛盾。

4. 对于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掌握能力不足。在婚姻类案件中，无工作收入的家庭妇女无法掌握对方财产线索。



提出的建议

1. 在诉讼中探索离婚冷静期。在诉讼中探索离婚冷静期。促使当事人双方有足够的时间明确了解离婚案件的后果，冷静思考并正确使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防范和制止家庭暴力等行为。

2. 加大案件释明和调查取证力度。明确有关组织的协助职责，建立与公安局、妇联、民政局的联动机制。通过全面基层调查、多方面谈心了解需求、多渠道解决受暴力女性的居所等，妥善解决各类问题。

3. 合议庭人员配备科学化。为法官和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引入更多婚姻家庭方面的生活经验，进行心理学等各方面的培训，以适应家事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

4. 利用外部力量促进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探索家事回访制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等人熟、地熟的经验，将更多的案件化解于调解阶段，最大限度节约司法资源。

5. 在审理中对妇女和未成年人有所侧重或者倾斜

6. 探索财产申报制度

7.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典型案例

韩某与李某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06年7月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初婚，婚后于2008年1月生有一子李小某，李小某出生后因韩某及李某的父母存在自身年迈或家在外地等因素，均无法来京帮助二人看护李小某，故韩某辞掉工作在家全职看护李小某，2011年李小某进入某幼儿园之后，韩某与李某商量想重新回到工作岗位工作，李某表示因孩子日常幼儿园需要接送，不同意韩某继续工作，并表示韩某继续在家接送及看护孩子，李某负责赚钱养家。后李某与韩某因子女及家庭琐事经常发生争吵，李某至法院起诉要求离婚，韩某同意

离婚，并要求分割双方婚后购买的房产一处以及李某名下银行存款、理财及李某出资部分款项为其母购买的保险合同的保费等财产。李某以韩某无工作和收入，对家庭贡献较少为由，不同意对上述财产进行分割。

法院受理后，经反复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李某终于明白婚后无论男女一方取得的工资等收入均系夫妻共同财产，在法院的多次调解下，最终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解离婚，婚生子李某由韩某抚养，李某每月给付抚养费3500元，房产归李某所有，并由李某给付韩某相应折价补偿款。

法官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审判实践中，男女双方一般会存在收入高低的差异，部分家庭在生育子女之后往往会因各方面因素存在一方未工作全职在家照顾老人或者孩子，这种情况下，一方往往因收入较高而对家庭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存在较强的掌控欲或支配权，但根据法律规定，无论收入高低，婚姻关系期间取得的财产均系夫妻共同财产。